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趸船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FS191127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宜兴市东方水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DFS191127

乙方: 宜兴市东方水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合同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竞磋[2019]05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32 米趸船 一体化设备	DFSCL-5	4000*800 *1200mm	1	套	231500	231000	
2	20 米趸船 一体化设备	DFSCL-4	4800*120 0*700mm	1	套	178300	178000	
3	合计	大写: 肆拾万零玖仟元整					409000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

- 1、操作实现全自动化, 无人值机, 自动运行功能。
- 2、根据趸船实际, 不得破坏舱内结构, 现场安装施工不得影响趸船正常办公。
- 3、运行工况: 投标人的产品在-5~45 度环境温度中确保能正常工作。
- 4、设备制作的主要材料、外购外协件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并具备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
- 5、设备本体材质不低于 SS304 不锈钢。
- 6、设备质保一年。
- 7、设备噪音符合环保要求。
-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是一个满足工艺要求, 功能完善的设备, 若有欠缺,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补齐。
- 9、中标供应商需派员参与整体安装、调试、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 费用由

卖方自理。

10、中标供应商提供买方的全套设备保证是全新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并达到设计技术参数要求，配套件由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

日期和生产工厂。

-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 1、单价包干制。
-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一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双方协商解救。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提交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宜兴市东方水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38125680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高塍支行

银行帐号：463758199350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